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70號

再 抗 告 人 董耀光

代 理 人 陳郁婷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董聖光間聲請董王端監護宣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家聲抗字第7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再抗告人之母董王端為應受監護宣告人，而監護人職務係負責養護治療受監護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自應以保護受監護人之各項權益為首要，審酌再抗告人與其姊董聖光均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惟姊弟難以就董王端照護及費用支出等事宜理性溝

01 通，難期雙方和平商議監護事項，自不適宜共同監護；再抗
02 告人在未得其他手足之同意，將董王端存款提領新臺幣100
03 餘萬元存放在再抗告人名下帳戶，又將董王端所有至誠路房
04 地移轉至再抗告人之子名下，自非符合董王端之最佳利益；
05 董聖光安排董王端白天至日照中心，晚上及週末則親自陪
06 伴，依調查報告所附照片顯示照顧得宜，基於董王端將來照
07 護之妥適性及穩定性考量，認由董聖光擔任監護人，應較符
08 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故認選定董聖光擔任董王端之監護
09 人，並指定董曉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當等事實認
10 定當否問題，指摘為不當，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適用法規
11 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說
12 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始提
13 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證物，核屬新證據，本院依法不
14 得審酌，併此敘明。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
16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17 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2 法官 林 麗 玲

23 法官 方 彬 彬

24 法官 游 悅 晨

25 法官 陳 麗 芬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趙 婕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